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3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倪登河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93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(下逕稱上訴人)於書狀記載其戶籍地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」，亦記載其居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」，有起訴狀及上訴狀在卷可佐。本件第一審判決經分別向上訴人上開住、居所地址對上訴人為送達，各於民國114年1月15日、114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之住、居所地址，惟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其同

01 居人即親屬、受僱人即社區管理中心人員代為簽收，此有送  
02 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27頁）。上訴人住所地  
03 址位於原審所在地，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  
04 至114年2月4日止屆滿；另上訴人居所地址位於新北市，加  
05 計在途期間2日，其上訴期間至114年2月5日止亦告屆滿。詎  
06 上訴人於114年2月6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  
07 可憑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三、據上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1 法 官 林禎瑩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盧姿好